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吳婷美
電話：02-2393-7231
傳真：02-2397-4002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31172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3細部實施計畫核定本.pdf、113細部實施計畫-撥付明細表.pdf）

主旨：113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細部實施計畫」，業經審定，
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計畫編號：113救助調整-1.1-特-02。
- (二)計畫性質：為指定用途之補助款。
- (三)計畫經費：新臺幣273,744千元。

二、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。檢附計畫核定本（電子檔）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一份（詳附件）。

三、各執行單位計畫經費撥付，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納入預、決算辦理。請貴府(局)檢附「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」，註明帳號、解匯行代號、戶名、統一編號及支付機關名稱「農業部農糧署」，儘速函送本署核撥第1期款。另依規定第1期款分配經費執行率達60%以上，始得申請第2期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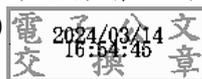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執行經費請配合業務進度於年度分配預算數內依規定核實支用，並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，各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求自行籌措相關經費配合辦理。請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，依規定編製會計報告表1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函送本署。

五、113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逢甲大學資訊總處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